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14 年 1 月 8 日聯合介聘作業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

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〇·五分。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〇·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〇·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一) 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 (二) 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一份。
- (三) 服務證件（年資、年終成績考核、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
- (四) 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惟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 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 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年終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年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本點未修正。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本點未修正。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	本點未修正。

告。	告。	
五、申請介聘教師、各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五、申請介聘教師、各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本點未修正。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本點未修正。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	本點未修正。

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	本點未修正。

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	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	
---	---	--

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	--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	
--	--	--

分。	分。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一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年終成績考核、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為體例一致，修正文字。

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u>惟</u>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u>唯</u>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錯別字修正。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本點未修正。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	本點未修正。

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 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 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	本點未修正。

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年終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年終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本點未修正。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	本點未修正。

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 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 該主管縣市小組。	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 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 該主管縣市小組。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 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 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 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 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 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 月一日。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 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 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 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 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 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 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 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 該校報到。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 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 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 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 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 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 月一日。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 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 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 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 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 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 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 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 該校報到。	本點未修正。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 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 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 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 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 之規定辦理。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 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 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 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 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 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本點未修正。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原則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二)服務條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1. 各縣市自行控管。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4.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復職證明文件。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各縣市自行控管。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	1.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年終成績考核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
(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4.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年資，則准予併計。 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十八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雙親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雙親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九十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七十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六十分。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雙親或子女採計。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雙親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雙親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4.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年終成績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由各縣市本權責審認。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期間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檢附服務證明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108-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4.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服務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不含借調及留職停薪)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1.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2. 申請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 3. 申請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客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一)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未修正。
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未修正。
(二)服務條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	(二)服務條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縣（市）存查。		縣（市）存查。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1. 各縣市自行控管。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4.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1. 各縣市自行控管。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4.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未修正。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復職證明文件。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復職證明文件。	依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修正。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各縣市自行控管。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各縣市自行控管。	未修正。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	1.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	1.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各校及各縣市	要求學校確實審	八、各校及各縣市	要求學校確實審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查年資及年終成績考核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	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查年資及年終成績考核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未修正。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4.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4.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未修正。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十八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雙親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十八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雙親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雙親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九十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七十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雙親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九十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七十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未修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六十分。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雙親或子女採計。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六十分。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雙親或子女採計。	未修正。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雙親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雙親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雙親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雙親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未修正。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4.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4.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年終成績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年終成績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未修正。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未修正。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未修正。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由各縣市本權責審認。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由各縣市本權責審認。	未修正。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〇・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〇・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未修正。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 <u>同一學年度內</u> 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檢附服務證明書。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檢附服務證明書。	依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第 10 目規定修正。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108-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107-11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修正年度。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未修正。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未修正。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檢附成績考核表。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檢附成績考核表。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未修正。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 <u>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u> (含留職停薪年資)。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 <u>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u> (含留職停薪年資)。	修正積分採計期間。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未修正。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未修正。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未修正。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	同上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	同上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重複計算。		重複計算。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修正積分採計期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文號者，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4. 積分採計自<u>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u>（含留職停薪期間）。		文號者，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4. 積分採計自<u>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u>（含留職停薪期間）。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u>服務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u>（<u>不含借調及留職停薪</u>）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	依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紀錄案由九決議修正審查原則第 3 點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	1.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2. 申請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 3. 申請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客語文課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	1.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2. 申請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 3. 申請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客語文課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	程以外之學科。	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	程以外之學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0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工作小組會議	宜蘭縣前置作業 第一學期休業式：1/20(一) 第二學期開學日：2/11(二)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函請各縣市提案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各縣市提案截止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法規小組會議	
1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 1 次會議 (籌備會議) 農曆春節：1/25~2/2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地點：黎明國小
2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暫定，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發布介聘作業要點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 網站公布： http://tas.kh.edu.tw
3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兒童節、清明掃墓連假： 4/3~4/6	使用時間：1 天 地點：黎明國小
4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 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7 天
5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 校名單	使用時間：5 天
6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 料及選填志願	使用時間：11 天 網址： http://tas.kh.edu.tw
7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各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積 分審查	使用時間：8 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
8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使用時間：8 天
9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 2 次會議 (協調會議)	使用時間：2 天 地點：黎明國小
10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 知各學校	
11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 審查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 介聘學校完成審查
12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端午節連假：5/30~6/1	
13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介聘作業第 3 次會議 (確認會議)	使用時間：1 天 地點：黎明國小
14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 知教師報到時間	
15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 4 次會議 (檢討會議)	使用時間：1 天 地點：黎明國小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用表）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 起迄 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 一般公費生 ☐ 保送生 ☐ 保障生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 無地區限制 ☐ 特殊地區 ☐ 偏遠地區					
服 務 年 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 年			應聘科 (類) 別	一 ()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 (類) ； 二 () ；三 ()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甲：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選填介聘縣市乙：					行動電話：				
★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 同意 ☐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 同意 ☐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 同意 ☐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符合介聘資格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會檢核		備註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四學期未滿六學期者不採計。 3.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3、4項免檢核。 4.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2. 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民身分教師資格、具原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介聘會核給	備註	
申請介聘 原因積分 (最高 90 分)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給 90 分						1.介聘原因具備多項時，擇一採計，檢具足資證明證件，並依作業要點檢附相關證件。 2.依左列第1~7項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依左列第1項原因介聘者，另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4.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資明確。 5.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6.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 60 分 每名子女 加給 10 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			給 90 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 60 分 每名子女 加給 10 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			給 60 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			給 60 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			給 75 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 60 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 6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 30 分						
	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1.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2.在本縣(市)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偏遠每滿一年 加給 1 分							
3.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特偏每滿一年 加給 2 分							
4.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極偏每滿一年 加給 3 分							
5.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園長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2.5 分							
6.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7.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8.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0.5 分							
小計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
修正對照表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年資積分) 備註	(年資積分) 備註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 同一學年度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者，擇一採計。 3.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 <u>同一學年度內</u> 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 同一學年度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者，擇一採計。 3.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依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第 10 目規定修正。
(年資積分) 特殊加分 備註	(年資積分) 特殊加分 備註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 <u>服務</u> 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u>(不含借調及留職停薪)</u>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依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紀錄案由九決議修正文字。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無修正。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無修正。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	無修正。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無修正。
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無修正。
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無修正。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1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規定及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1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規定及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修正年度。
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20/閩南語文、21/客家語文、22/原住民族語文等二十二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	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20/閩南語文、21/客家語文、22/原住民族語文等二十二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	無修正。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20/生物資賦優異類等二十類。 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 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等十五類。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 01/身心障礙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20/生物資賦優異類等二十類。 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 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等十五類。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 01/身心障礙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九、<u>114</u>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4月28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九、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4月29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修正年度及教師上網申請介聘截止期限。
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	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	無修正。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	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	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訓合格候用者。	
十一、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十一、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無修正。